

氢能可参与内蒙古自治区开展新能源装备产品优选推荐工作

近日，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《[关于开展新能源装备产品优选推荐工作的通知](#)》，其中提到，新能源装备产品优选推荐包括在自治区注册的新能源装备生产企业，在区内生产的新能源装备产品（包括风电、光伏、氢能、储能等装备产品）。

推荐要求

（一）风电装备优选推荐产品，必须为单机5MW以上或为5MW以上风电机组配套的零部件，产品质量优良，性能指标优异且满足市场需求。

（二）光伏装备产品包括组件、电池片、逆变器等，不包括玻璃、背板等材料产品。

（三）氢能装备包括制氢、储氢、加氢、运氢等装备产品。

（四）储能装备包括储能电池等，不包括电解液、正极材料、隔膜等材料产品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1079.html>